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與維護設備暨修繕工程實施計畫」申請說明表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1.補助項目 | (1)充實與維護設施設備。(2)維護與修繕工程。 |  |
| 2.申請期間 | 每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 |  |
| 3.資格條件 | (1)臺中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社區  活動中心。(2)其他經社會局核定，由本所管理之社區  活動中心。(3)其他符合計畫規定者。 |  |
| 4.審查方式 | 本所依社區檢具之計畫書、相關應備文件辦理行政審查。 |  |
| 5.受補助者金額補助上限 | 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依申請設備或工程而定，同一計畫案補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150,000元整。 |  |
| 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全年度合計概估預算金額約新台幣150,000元整 |  |

註：申請此補助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則免填。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依第18條規定處罰。